

#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

致：广东汇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职工

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申请人阮三秀的申请，作出（2025）粤 1972 破申 21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广东汇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；并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作出（2026）粤 1972 破 23 号决定书，指定袁沛良担任管理人。

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现就解除劳动合同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劳动合同解除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管理人依法有权处理与职工的劳动合同关系。

## 二、劳动合同解除时间

1. 一般职工：本通知送达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劳动合同正式解除。

2. 孕期职工：鉴于孕期职工的特殊保护需要，劳动合同解除时间推迟至公司被人民法院正式宣告破产之日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将依法保障孕期职工的相关合法权益。

## 三、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安排

1. 职工的工资数额及经济补偿金标准，由管理人依法进行调查、核实与计算。  
2. 管理人调查完毕后，将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工资数额及经济补偿金的具体金额，并依法进行清偿。

3. 清偿顺序按照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优先顺序执行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请全体职工在收到本通知后，配合管理人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及离职手续办理。

2. 职工对工资数额、经济补偿金或本通知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在公布后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。

3. 本通知自送达之日起生效。



广东汇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